

债券代码：139339.SH/1780020.IB

债券简称：PR 东乡债/17 东乡债

债券代码：152538.SH/2080200.IB

债券简称：20 东乡债/20 东乡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PR 东乡债/17 东乡债、20 东乡债/20 东乡债)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依据《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天风证券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天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天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17 年东乡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PR 东乡债/17 东乡债
债券代码	139339.SH/1780020.IB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本金余额（亿元）	6.00
票面利率（%）	6.20
起息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
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0 日
特殊选择权条款	无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增信措施	抵押担保
担保人	无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AA/AA+
评级展望	稳定
募集资金用途	全部用于东乡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名称	2020 年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0 东乡债/20 东乡债
债券代码	152538.SH/2080200.IB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本金余额（亿元）	10.00
票面利率（%）	5.46
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17 日
特殊选择权条款	无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人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债项评级	AA/AAA
评级展望	稳定
募集资金用途	其中 4.50 亿元用于抚州市东乡区综合停车场项目，4.50 亿元用于东乡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1.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二、本次债券重大事项

天风证券作为 2017 年东乡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0 年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股东变更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基于国有企业改革的需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政府将抚州市东乡区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抚州市东乡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司”）。本次变更系区政府对于地区内国有企业整合所做出

的决策，并非基于交易行为发生。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抚州市东乡区财政局	100.00%	抚州市东乡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本次变更完成后，市政公司持有公司 100.00%的股权。市政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市政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抚州市东乡区财政局。经营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环保工程、特种设备作业工程（爆破工程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除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经营）、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抚州市东乡区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形。

（二）工商登记变更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就上述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本次股东变动系因当地政府政策调整，变动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抚州市东乡区财政局。发行人认为该变动对发行

人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较好。

天风证券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其股东发生变动的情况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股东变动可能引起公司经营及战略变化的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抚州市东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PR 东乡债/17 东乡债、20 东乡债/20 东乡债）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